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承攬商施工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

工程名稱		契約編號	
承攬廠商		承攬廠商負責人	
工地主任	(無免填)	施工環安人員	
監造單位	(無免填)	監造人員	(無免填)
施工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主辦單位		單位主管	
		承辦人	
使用單位 (協辦單位)		單位主管	
		管理人	
環 安 衛 單 位		單位主管	
		環安衛承辦人	
告知事項	一、本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，如未規定由 承攬總價內依比例提撥(未規定則為總價千分之 5 計算)。 二、承攬商必須遵守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相關法規及本校「環境保護 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，執行安全衛生管理。 三、承攬商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勞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，始得 參與各項施工活動。 四、承攬商若有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，且不遵守本校方所提之改善要 求時，本校得依合約規定罰鍰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。 五、承攬商所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，依合約規定由承 攬商負一切責任。 六、本告知單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寫本單乙式四份，送校方審查，核准 後置合約書中由承攬廠商及本校留存，另二份送環安單位及使用 單位收存。 七、本人瞭解並接受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告知本公司承攬業 務有關之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 八、檢送本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如 附件。		
被告知人簽章 (承攬商負責人)		被告知日期	年 月 日
備 註			